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  
**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11/12 年度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稱康文署)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在東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並向委員提交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請各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景**

2.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已將每年財政年度籌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東區區議會亦審批了康文署的 2010/11 年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並通過撥款港幣 452,400 元作為全年 29 場節目的總開支。

3. 基於地區對文娛服務的需求，康文署建議於 2011/12 年度繼續協助每月在各地區場地舉辦免費文娛節目，除了提供多類型文娛節目，以供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外，亦旨在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2010/11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概況**

4. 由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為止，署方於東區舉辦了 23 場節目，其中 12 場與地區團體合辦；而 23 場節目中，有 1 場因天雨關係而取消，觀眾總人數為 5,334 人。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報告/建議詳載於附件(一)。

**2011/12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計劃**

5. 署方建議沿用以往提供節目的模式，在東區編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有關 2011/12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及 2011 年 4 月至 5 月的節目編排，分別詳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供委員審閱。

6. 目前康文署收到四項合辦申請，其中一項詳情請見附件(三)第5項，其餘三項分別是：

- (i) 東區文藝協進會擬於6月17日晚上7時45分在北角陳樹渠大會堂合辦一場粵劇欣賞；
- (ii) 西灣河居民協會擬於6月18日晚上8時在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合辦一場中樂演奏會；及
- (iii) 紫荊青年會擬於6月25日下午3時在糖水道花園合辦一場兒童綜合表演。

7. 關於上述四項合辦申請，康文署會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包括製作海報、節目橫額和網頁)，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

### **預算費用及財政安排**

8. 擬於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舉辦合共29場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預算總開支為港幣449,300元，費用包括邀請演藝團體演出、提供及搭建舞臺、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宣傳包括製作網頁、海報和橫額，以及其他相關牌照及雜項費用等。節目大綱建議見附件(二)，以便委員審批。

9. 此外，為配合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大多安排在每年的3月初，2011年3月的節目須在2011/12財政年度支付，署方經已將有關撥款港幣37,400元交回區議會處理，現待區議會在2011/12財政年度撥款港幣37,400元予署方，以支付2011年3月的節目開支。

10. 由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是次提交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中，有部分節目將會在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中推行(即2012年1月至3月)，因此，本辦事處將於2012年初再向來屆委員會提交相關節目的資料以供審批。受影響的節目共有6場，預計參與人數為1,400，涉及開支為港幣74,300元。

## **建議**

11. 康文署建議各委員通過本文第6段四項合辦活動申請及第8段有關東區2011/12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通過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2011/12年度撥款中撥出422,300元以支付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期間舉行節目的開支。而由於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安排在每年的3月初，亦請委員通過在2012/13的財政年度為2012年3月份的節目開支預留27,000元，以便於該年度支付相關開支。

## **文件提交**

12. 本文件乃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2011年1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批，並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1月7日

東區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日期/時間 (註一)	節目(藝團)	場地 (註一)	觀眾/ 參加 人數	備註
1 2010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3 時	中樂演奏會 (春暉藝術團)	維多利亞公園 音樂亭	30	- 因天雨關係，影響 出席人數。
2 2010 年 11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兒童綜合表演 (比斯嘉年華服務公司)	小西灣邨圓形廣場	160	-
3 2010 年 11 月 28 日 晚上 7 時 30 分	粵曲演唱會 (大坑西邨賢毅社)	柴灣環翠邨公園 舞台	130	-
4 2010 年 12 月 5 日 下午 3 時	兒童劇場 (彩虹樹劇坊)	柴灣公園鐘樓前 對開地段	220	-
5 2010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粵劇欣賞 (香港青年粵劇團)	勵德邨邨榮樓 第八座停車場	140	- 勵德邨第五、六、 七及八座互助委員 會合辦；香港房屋 協會勵德邨辦事處 協辦。
6 2011 年 1 月 15 日 下午 3 時	流行音樂會 (家成娛樂製作公司)	耀東邨露天劇場	容後 匯報	- 耀興之友社合辦。 - 見註(二)。
7 2011 年 1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現代舞/爵士舞表演 (原創舞地帶)	維多利亞公園 音樂亭	容後 匯報	- 見註(二)。
8 2011 年 2 月 6 日 下午 3 時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香港程氏魔術雜技團)	糖水道花園	容後 匯報	- 見註(二)。
9 2011 年 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粵曲演唱會 (千千歲曲藝社)	筲箕灣愛秩序灣 遊樂場	容後 匯報	- 見註(二)。
10 2011 年 3 月 5 日 晚上 7 時 30 分	管樂演奏會 (香港交響管樂團)	柴灣公園 一號足球場	容後 匯報	- 柴灣區大廈居民協 會合辦。 - 見註(二)。
11 2011 年 3 月 20 日 下午 3 時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木蘭歌舞團)	小西灣邨圓形廣場	容後 匯報	-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 合辦。 - 見註(二)。

註一：演出日期、時間及場地的編排可能因應場地借用情況、場地維修或其他因素而改變。

註二：節目編排經已於早前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獲得通過。

東區 2011/12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

(I) 節目類型及場數分配

2011/12 年度康文署繼續安排 29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即每月兩至三場演出，場數的大約分配如下：

	<u>2010/11</u> <u>演出場數</u>	<u>2011/12</u> <u>建議場數分配</u>
1. 管弦樂/銅管樂演奏會	1	1
2. 中樂演奏會	1	2
3. 粵劇欣賞	6	6
4.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1	1
5.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1	1
6. 粵曲演唱會	2	1
7. 合唱團演唱會	1	1
8.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1	1
9. 東方舞蹈巡禮	1	1
10. 西方舞蹈巡禮	1	1
11.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	2	2
12. 綜合表演	4	4
13. 魔術表演	2*	2
14. 現代及爵士舞表演	1	1
15. 兒童劇場	2	2
16. 兒童綜合表演	2	2
	總計 29	29

\* 其中 1 場節目因天雨關係而取消。

(II) 節目演出場地

在選擇演出場地方面，將考慮到場地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入觀賞、人流、車輛進出通道以供搬運大型器材及電力供應等基本因素，而在東區合適的演出場地共有 18 個，演出場數的分配建議如下：

	<u>2010/11</u> <u>演出場數</u> <u>(註(1))</u>	<u>2011/12</u> <u>建議演出場數</u> <u>(註(1))</u>
1. 維多利亞公園音樂亭	3	2
2. 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	0	1
3.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三樓禮堂(註(2))	1	1
4. 糖水道花園	2	2
5. 北角和富花園	1	0
6. 健康村遊樂場	0	1
7. 北角陳樹渠大會堂(註(2))	2	2
8. 鯗魚涌公園(廣場 B 入口)	2*	2
9. 筲箕灣愛秩序灣遊樂場	1	1
10. 耀東邨露天劇場	3	3
11. 柴灣公園鐘樓前對開地段	2	2
12. 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	3	3
13. 柴灣環翠邨公園舞台	1	0
14. 小西灣邨圓形廣場	3	3
15. 柴灣漁灣社區會堂(註(2))	1	1
16. 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註(2))	1	2
17. 勵德邨邨榮樓花園平台/停車場(註(2))	2	2
18. 鯗魚涌社區會堂/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註(2))	1	1
總計	29	29

\* 其中 1 場節目因天雨關係而取消。

註(1)：場地編排可能因應場地借用情況、場地維修或其他因素而改變。

註(2)：只適用於合辦節目。

### (III)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

建議繼續接受地區團體申請共同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署方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有關申請需依照康文署準則，詳情請見附件(四)，署方亦會在委員會的定期文件內向委員匯報。2010/11 年度曾在東區合辦免費文娛節目的團體包括東區協進社、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東區文藝協進會、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漁灣邨居民協會、香港工會聯合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香港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柴灣大廈居民協會、勵德邨第五、六、七及八座互助委員會、北角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北角居民協會及耀興之友社。

(IV) 節目宣傳

繼續沿用「節目由東區區議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模式作有關宣傳。如遇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則會改用「節目由東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 XX 團體合辦」模式。

(V) 進度報告

本署會藉委員會會議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情況及已舉辦節目的觀眾人數。委員會可就節目的選擇和使用新的表演場地，提出建議，供本署策劃節目時作適當調整。

**東區 2011 年 4 月至 5 月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建議**

	日期/時間 (註一)	節目(藝團)	場地 (註一)	備註
1.	2011 年 4 月 3 日 下午 3 時	兒童劇場 (彩虹樹劇坊)	鯗魚涌公園 (廣場 B 入口)	-
2.	2011 年 4 月 10 日 下午 3 時	粵曲演唱會 (粵鳴曲藝社)	柴灣公園鐘樓前 對開地段	-
3.	2011 年 4 月 22 日 晚上 8 時	西方舞蹈巡禮 (旭穎青年舞蹈團)	耀東邨露天劇場	-
4.	2011 年 5 月 21 日 晚上 8 時	管弦樂演奏會 (中華民族管弦樂團(香港))	柴灣公園一號 足球場	-
5.	2011 年 5 月 28 日 下午 3 時	綜合表演 (樂名製作有限公司)	糖水道花園	- 北角居民協會申請 合辦。

註一:演出日期、時間及場地的編排可能因應場地借用情況、場地維修或其他因素而改變。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東區 2011/12 年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指引

**(1) 遞交申請**

合資格的地區團體須於擬舉辦活動月份 5 個月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港島東文化事務辦事處遞交有關合辦活動的申請。

**(2) 申請團體(包括合辦/協辦團體)的資格**

任何非牟利地區團體均可向港島東文化事務辦事處提出申請。合辦團體須提交有關的註冊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向東區民政事務處查詢以確定地區團體的資格。除提出申請的地區團體外，申請書須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及或贊助機構(不接受香煙及洋酒類贊助商)。如有增減或更改，必須預先得到署方的書面批准。署方不會接受未能提交所需註冊證明文件團體的申請。而有關合辦申請亦將提交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及徵詢意見。

**(3) 節目性質、時間及地點**

地區團體可以因應東區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大綱，就合辦節目的性質、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

**(4) 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

合辦團體如舉行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須安排於既定的節目開場時間前舉行，並以十五分鐘為上限。署方保留權利，根據實際情況刪減有關典禮或儀式的舉行。

**(5) 職責分工**

署方負責安排節目的表演者/團體及有關的技術支援(即舞臺搭建、燈光及音響提供及一般宣傳事宜)，而合辦團體則負責租場(除演出時間外，需預留節目開始前五小時作舞臺搭建、燈光/音響裝置及綵排，以及演出完結後的一個小時作為拆卸及移走物件器材之用)、入場安排，觀眾人流控制及地區宣傳事宜(包括印製及分發入場券及/或場刊)。有關入場券的式樣、分發方法及地點等必須事前與署方取得共識。合辦團體亦須為署方預留十張入場券，並於節目前七個工作天寄/送交港島東文化事務辦事處。

**(6) 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所有合辦節目須免費公開讓市民參加，合辦團體及與節目有關的其他合辦/協辦團體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7) 財務方面**

所有合辦/協辦/贊助活動的團體不得因合辦節目而獲得任何盈利。

**(8) 節目宣傳**

合辦團體必須在宣傳品上清楚列明「節目由東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區團體名稱)合辦」字句。所有宣傳品須經署方預先批核方可印製/張貼/刊登/派發。

**(9) 電話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東文化事務辦事處：3184 5731 (辦公時間)